关于调整芜湖市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费用

按病种分值付费DIP病种目录库等

有关事项的通知

芜医保〔2024〕37号

各县市区医保分局、直属分局，各县市区财政局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三山经济开发区财经局，各县市区卫健委、经开区社会事业局、三山经开区医疗卫生局，局机关各科室，局属各事业单位，各定点医疗机构：

为进一步完善医保支付政策，根据《芜湖市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费用按病种分值付费（DIP）病种分值调整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芜医保〔2023〕98 号）《芜湖市中医优势病种按疗效价值付费实施方案》（芜医保〔2024〕3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现对我市DIP病种目录库及病种分值、DIP基层病种目录库及病种分值进行调整，同时确定中医优势病种按疗效价值付费病种分值。具体见附件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1.DIP病种目录及病种分值

2.DIP基层病种目录及病种分值

3.中医优势病种目录及病种分值

芜湖市医疗保障局

芜湖市财政局

芜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7月9日